

# 黄河交通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黄交院办〔2020〕24号

---

## 黄河交通学院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河交通学院在职人员攻读研究生学位 暂行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校属各单位：

现将《黄河交通学院在职人员攻读研究生学位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2020年5月18日

# 黄河交通学院

## 在职人员攻读研究生学位暂行办法

为加快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推进教职工队伍建设，提升教职工的学历和专业学术水平，学校鼓励和支持教职工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包括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办法如下：

### 一、适用范围

（一）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编在岗人员。

（二）学校在编在岗人员包括：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行政管理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已与学校签订定向委培协议的在读研究生。

### 二、原则与条件

（一）坚持“学以致用，注重实效”的原则。申请攻读的学科和专业原则上应同本人从事的工作岗位需要相一致。爱岗敬业，师德优良，本校毕业生须经面试合格，有学成之后愿为学校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是指申请人保留与学校的劳动关系，不离开工作岗位攻读研究生学位的学习方式；在职脱产攻读研究生学位是指申请人离开工作岗位进行全日制攻读研究生学位的学习方式；定向攻读研究生是指本校毕业生在学校面试合格前提下，批准攻读研究生，并承诺在获取学历、学位后返校工作的学习方式。

### 三、报考与审批

学校支持对研究生学位提升有需求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根据学校学科专业需求，鼓励报考国内“双一流”大学等或研究机构攻读研究生学位（专业学位除外）。

（一）报考人员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均应合格以上，从事专职辅导员、行政管理、其他专业技术工作等服务年限须满两年方可报考；本校应、往届毕业生经学校面试批准后，方可报考。

（二）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报考前，须填写《黄河交通学院在职人员攻读研究生学位申请表》（见附件1），并按照程序，逐级审批。

（三）对于未按规定程序逐级报批而自行报考者，均视为个人行为，学校不予办理有关攻读研究生学位手续，并视情给予相应处理。

### 四、考核与管理

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应完成所在部门和学校安排的工作任务，不得以学习为由影响教学工作和本职工作。

#### （一）考核

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应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年度考核，每年向所在部门和人事处提交攻读研究生学位进展情况报告和学术工作总结，填写《黄河交通学院在职人员脱产攻读研究生学位年度考核表》（见附件2）。

#### （二）待遇

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在攻读学位期间与学校的人事关系不变，工龄连续计算，薪资正常晋升。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参加职称评聘或岗位职级晋升，毕业并取得学位，返校后按照当年学校人才引进待遇套改。

### （三）学费报销

1. 按期毕业。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和定向攻读研究生的本校毕业生，在被录取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按期毕业获得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后，主动按时返校工作的，（1）获得博士学位的，学校分期补发攻读博士期间的基本工资及学费；（2）获得硕士学位的，理工类专业和个别紧缺专业分期报销所交学费。

2. 未获学位。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和定向攻读研究生的本校毕业生，因个人原因中途退学的，攻读硕士、博士的所交学费不予报销；攻读博士的，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制（六年内）仍未获得学位的，基本工资不再补发；攻读硕士的学制最长五年，仍未获得学位的，不再报销学费。

3. 违规处理。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定向攻读研究生的本校毕业生，因学术不端等原因被开除学籍或取消学位的，学校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当事人相应处理。

### （四）服务期限

取得研究生学位人员毕业后返校工作，其服务期限，博士研究生不少于十年，硕士研究生不少于五年。

1. 服务期满的，如本人愿意继续工作，可以与学校继续签订

劳动协议；如提出与学校解除劳动关系（如自费出国、辞职、自动离职等）的申请，学校准许。

2. 服务期未届满的，因个人原因要求与学校解除劳动关系（如自费出国、辞职、自动离职等）的，须在退还学校所补发的工资及已报销的学费后，方可依据相关程序办理离职手续。

（五）凡经学校同意，通过正常途径入学攻读研究生学位尚未毕业的，本人自愿与学校签订服务协议的，适用于本《办法》。

（六）在职人员、本校毕业生在攻读研究生学位期间，如遇国家或学校相关政策调整，其待遇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黄河交通学院在职人员攻读研究生学位申请表》  
2. 《黄河交通学院在职人员脱产攻读研究生学位年度考核表》



所在 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主管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学生处意见（限专职辅导员）：     年 月 日	
人事处意见：     年 月 日	主管人事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理事会办公室意见     年 月 日	校长意见：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二份，一份交所在部门，一份交人事处备案。

附件 2

## 黄河交通学院在职人员脱产攻读研究生学位年度考核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入学时间		拟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所在单位					攻读学位		
学术工作总结	<p>个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院部系考核意见	<p>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此表一式二份，所在单位存一份，人事处备案一份。



---

校内发送： 学校各部门、校属各单位

---

黄河交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 印发

---